行政院113年第2次治安會報紀錄

時間：113年4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

地點：行政院第1會議室

主席：陳院長建仁　　紀錄：王佳元

出（列）席：

鄭副院長文燦、羅政務委員秉成、李秘書長孟諺、林部長右昌、莊部長翠雲、潘部長文忠、蔡部長清祥、王部長美花(陳次長正祺代)、王部長國材（陳次長彥伯代)、許部長銘春、陳代理部長駿季、薛部長瑞元（王次長必勝代)、薛部長富盛（沈次長志修代)、龔主任委員明鑫（游副主任委員建華代)、黃主任委員天牧、管主任委員碧玲（周副主任委員美伍代)、陳主任委員耀祥、林發言人子倫、吳部長釗燮（田次長中光代)、邱部長國正（黃次長佑民代)、唐部長鳳（李次長懷仁代)、馮主任委員世寬（吳副主任委員志揚代)、夷將・拔路兒主任委員（谷縱・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代)、楊主任委員長鎮、李主任委員鎂、邢檢察總長泰釗、張檢察長斗輝、王局長俊力、黃署長明昭、蕭署長煥章、鐘署長景琨、彭署長英偉、鄭署長世忠（房副署長瑞文代)、陳局長文瑞、趙局長興華、葉局長協隆、邱署長垂章、謝署長燕儒、顏署長旭明、李主任憲明、譚處長宗保（陳副處長永智代)、鍾處長瑞蘭（陳副處長星宏代)、邱處長兆平、蘇執行秘書佩鈺、李主任永福（李參議彥毅代）

壹、 主席致詞

近期臺灣美國商會公布「2024年商業景氣調查」報告，其中會員一致認為「人身安全」是最吸引外商來臺定居、工作之要素，且連續8年獲選為吸引外商最滿意項目，顯見臺灣治安環境已獲外商一致好評。請治安團隊持續因應社會型態轉變，適時調整犯罪防制策略及治安精進作為，讓臺灣社會

變得更加安定、民眾生活更加安心，以建構優質之居住及經商環境。

此外，為防止黑道幫派開槍滋事，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修正案已於本(113)年1月3日奉總統公布生效，將「公然開槍」列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之重罪，以遏止黑道幫派及非法槍械影響國內治安。感謝臺灣高等檢察署（以下簡稱臺高檢署）結合內政部警政署（以下簡稱警政署），於本年2月19日至29日實施「全國同步掃黑、肅槍行動專案」，共破獲改造槍械場所12處、各式槍械77枝，並執行治平專案65件、查獲犯嫌399人，其中包含竹聯幫、天道盟等活躍幫派，有效打擊幫派分子擁槍施暴之囂張氣焰。請檢警機關持續掃蕩黑道幫派，澈底阻斷犯罪組織金流命脈，並針對持有槍械或公然開槍者依法嚴辦，以維護國人安居樂業之生活環境。

另外，近期許多工作亦在治安團隊合作努力下順利進行，例如地方公職人員補選已於本年4月13日辦理完畢，感謝檢警同仁於補選期間掌蒐治安預警情資，全面淨化選舉治安，並防制金錢暴力介入選舉，讓本次補選圓滿落幕。

最後，感謝各位同仁在這段期間堅守崗位、戮力從公，請治安團隊持續發揮團隊作戰精神，積極做好各項治安工作，使民眾安居樂業。

貳、 國家發展委員會提「歷次治安會報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辦理情形」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 准予備查；並照管考建議辦理。

二、 有關案號11210-2案（研議將吹哨者保護條款或檢舉獎勵制度納入「消防法」修正案），請內政部依據立法院決議，將「消防法」修正草案納入安全衛生專章，並掌握後續相關

法制作業期程。

參、 財政部關務署提「海關邊境管控規劃與策進作為」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 邊境管理對國人身心安全至關重要，去(112)年海關緝獲毒品共計 18 萬 1,729 公斤，較前(111)年查獲 4,027 公斤大幅提升 44 倍，尤其去年 4 月至 5 月臺美聯手查緝毒品轉口案件，成功緝獲第三級毒品卡痛近 180 公噸，是目前國內查獲數量最大宗之毒品案件，感謝海關及檢調機關攜手努力，共同確保國門安全。

二、 為守護國門第一道防線，儘管面對數量龐大、品項複雜之進出口貨物，海關在查核及管理方面亦不能有絲毫懈怠。請財政部持續督導關務署，在兼顧通關便捷及邊境安全之前提下，運用科技執法設備，積極落實查緝業務；並請臺高檢署、內政部（警政署、移民署）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查緝機關，協助海關打擊走私犯罪，將不法物品阻絕於關口。

肆、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提「113 年非法棄置預防管理策略及作為」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 環境犯罪嚴重影響國人居住品質，近年更發現大量事業廢棄物遭回填棄置，致污染環境及破壞國土資源，請臺高檢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及警政署運用「檢警環聯繫平臺」，強化查緝環保犯罪量能，並藉由追討犯罪所得及要求將犯罪場址回復原狀等積極作為，使不法業者心生警惕，以達到遏止環保犯罪效果。

二、 環境部肩負守護國土之重責大任，有關報告所提未來推動事項部分，感謝交通部及內政部等相關機關凝聚合作共識，請治安團隊持續精進查緝環保犯罪技術，共同合作打擊不法，以維護環境品質，實現環境正義。

伍、 警政署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通傳會）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金管會）、數位發展部、法務部提「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.5版』執行成效與策進作為」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.5版」(以下簡稱「打詐綱領1.5版」)自去年6月實施迄今，打詐國家隊均能各司其職，落實執行各項措施，但詐欺犯罪手法層出不窮，詐欺案件仍處於高原期，尤其以「投資詐欺」最為嚴重，打詐團隊仍須持續努力應對詐欺集團新興手法，並提出應處措施，滾動式修正、精進打詐策略，以有效減少民眾財產損害。

二、打擊詐欺工作不僅是臺灣重視，更是全球關注之議題，英國於本年3月11日在倫敦召開首屆「全球詐騙峰會」(Global Fraud Summit)，出席國家包含G7（七大工業國集團）、「五眼聯盟」(情報分享聯盟）及新加坡等國家，顯示世界各國均對詐騙犯罪備感壓力，陸續進行跨域及跨國資源整合。因此，打詐國家隊必須多與國際社會展開合作，吸取相關經驗，以有效打擊詐欺犯罪。

三、「打詐綱領1.5版」自去年6月實施迄今（截至本年3月底止)，各部會已有具體執行成效，其中包括分層分眾識詐宣導，總觸及人數達1億2,810萬人次；建置國際來話攔阻及警示機制，較實施前減少96.7%來話話務量；推動「111政府專屬短碼簡訊」，目前已有122個機關單位導入；推動「物流隱碼」技術，目前已有5家電商平臺業者導入；建置「遊戲點數防詐鎖卡平臺」，較實施前減少94%詐騙案件數；成立「查緝詐欺及資通犯罪督導中心」，目前已實施13波查緝專案，查獲1,909件犯罪集團，查扣不法犯罪所得超過新臺幣38.7億元等亮點成效，充分展現政府打擊電信詐欺犯罪決心，感謝羅政務委員秉成及相關部會所付出

之努力，有效守護民眾財產安全。

四、 目前行政團隊已積極研擬打擊詐欺專法及相關配套法規，將有助於從源頭阻斷詐騙犯罪。惟考量法條文字相對生硬，請打詐國家隊針對法規內容，從「識詐、堵詐、阻詐、懲詐」四大面向，以深入淺出之方式向社會大眾充分說明，爭取國人及立法院支持。期盼透過完備相關法源依據及推動下一階段之打詐綱領，讓民眾生活在更友善之環境，將臺灣打造成溫暖堅韌、抵抗詐騙之國家。

陸、 散會。（下午 3 時 45 分）

與會人員發言紀錄

財政部關務署提「海關邊境管控規劃與策進作為」

財政部莊部長翠雲

邊境安全管理之重點係阻絕不法於關口，海關透過優化查緝工具、強化業者管理及跨域(境)交流合作等各項精進措施，以強化查緝密度及量能。感謝臺高檢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內政部(警政署、移民署)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等相關機關共同合作，目前已獲相當成效，未來請相關部會持續支持海關工作，以維護國境安全。

農業部陳代理部長駿季

感謝財政部關務署(以下簡稱關務署)守護邊境，協助完成動植物檢疫工作，尤其在防堵非洲豬瘟方面更是功不可沒，未來請海關持續支持。

內政部林部長右昌

一、 警政署自 110 年起派遣警力支援倉儲區安全維護，查處相關違法違序案件分別為：110 年 341 件、111 年 368 件、112 年 7 件，該區治安狀況已大幅改善。

二、 因各倉儲區屬廠商自主管理區域，易產生治安死角，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已針對倉儲區周邊道路設置監視錄影系統，以強化治安監控。

三、 有關倉儲區未來新添置採購科技裝備、建置系統等部分，尚待排除組織法令限制後，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再據以編列預算，協助關務署執行相關工作。

關務署彭署長英偉

有關自由貿易港區防範走私管理部分，由於「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」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，關務署已與交通部進行跨部會合作，共同防止走私犯罪發生。

羅政務委員秉成

有關自由貿易港區曾經發生管理漏洞部分，相關機關已召會檢討策進，感謝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派遣相關警力協助，目前該區治安狀況已有效改善。

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提「113 年非法棄置預防管理策略及作為」

環境部沈次長志修

一、 感謝各地方檢察署及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等機關長期協助，檢、警、環結盟查緝環保犯罪已獲得良好成效。為了即時預防環保犯罪，環境部於 112 年 9 月在臺 61 線彰化縣轄內布建 11 處「非法棄置智慧圍籬系統」，目前已展現初步成效。

二、 未來環境部將持續推動遠端執法，規劃於跨縣市幹道建置 400 處監控點位，另於轄內主要道路或棄置熱區鄰近道路建置 600 處監控點位，共增加點位至 1,000 點，使監控點成為線。若能進一步整合警政單位「車牌辨識系統」，以及交通部 e-Tag 資料，將能全面建立安全聯防體系，以強化環境執法效能。

交通部陳次長彥伯

一、 有關環境部在臺 61 線擴大布建「非法棄置智慧圍籬系統」部分，如需建置於快速道路或高速公路等處所，交通部原則均能配合辦理。

二、 有關蒐集 e-Tag 資料部分，如因偵查犯罪所需，交通部均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等原則下配合提供。

內政部林部長右昌

有關介接警政署「車牌辨識系統」部分，已請環境部先向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申請函釋，待完備法源依據後再配合辦理。

警政署、通傳會、金管會、數位發展部、法務部提「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.5版』執行成效與策進作為」

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耀祥

一、 通傳會將持續要求我國電信事業落實 KYC（Know Your Customer），並啟動「電信管理法」修法作業，惟部分管理尚需法源依據，期望打擊詐欺專法能儘快施行。

二、 電信服務雖無國籍之分，但與 WTO（世界貿易組織）架構有關，我國雖主動向相關國家尋求協助，但部分外國電信業者未能積極回應，請外交部惠予協助。

三、 為有效審核高風險客戶門號核配，通傳會已協調電信業者配合警政署 165 專線，共同建立「防詐聯合風險管理資料庫」，期望未來該資料庫能與更多機關相互介接，以完善防制詐欺工作。

經濟部陳次長正祺

有關金管會督導銀行公會強化對公司、行號等企業戶開立帳戶之審查機制部分，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已於近期開發相關應用程式，並置於開放平臺上，將有助於金融機構驗證企業客戶之真實身分。此外，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亦輔導超商建立完善退貨(款)機制，並加強臨櫃關懷提醒，以配合相關打擊詐欺作為。

金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

一、 感謝經濟部協助開發應用程式，供金融機構驗證客戶真實身分。另為保障民眾權益，金融機構對於加入「商用簡碼簡訊」均有意願。

二、 為減少離臺外籍移工帳戶遭詐騙集團利用，請內政部移民署將相關資料提供銀行公會參處。

羅政務委員秉成

一、 感謝各部會積極投入打擊詐欺工作，雖然我國詐欺案件仍

處於高原期，但其他先進國家更是以倍數成長，顯見詐欺犯罪已是國際社會必須共同面對之挑戰。

二、目前我國透過政策計畫推動相關打擊詐欺策略，迄今已有相當成效，但若無訂定相關法源依據作為後盾，執法部門將會窒礙難行。因此，打詐團隊已緊鑼密鼓推動打擊詐欺專法，並同步研修「科技偵查及保障法」、「洗錢防制法」及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」等 3 部配套法規，合稱「打詐新四法」。請各部會就各自業管範圍，積極向國人及相關業者進行政策溝通，以凝聚社會共識。相信透過完善相關法制規範，能夠讓打詐工作邁入下一個嶄新階段。

三、「打詐綱領 1.5 版」即將於本年底到期，為了順利銜接相關打擊詐欺工作，打詐國家隊將於下半年開始啟動「打詐綱領 2.0 版」修訂作業，持續投入資源以打贏這場反詐世紀之戰。